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段伟东、陈贤品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在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尤飞锋	董事长	现任	140.18	否
段伟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55.49	否
鲜丹	董事	现任	183.47	否
陈贤品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12.77	否
陈学通	董事	现任	0	是
胡忠杰	职工董事	现任	19.23	否
陈翔宇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洪涛	独立董事	现任	4.33	否
董小锋	独立董事	现任	4.33	否
赵玉彪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朱勤	独立董事	离任	4	否
张其斌	副总经理	现任	130.03	否
孙向浩	副总经理	现任	175.80	否

方惠华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2	否
贺璇	副总经理	现任	179.83	否
刘聪	副总经理	离任	68.99	否
褚玉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89	否
<b>合计</b>	-		1,582.36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其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2025年9月9日，公司副总经理刘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4、2025年10月9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其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其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 （三）薪酬/津贴标准

#### 1、公司董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所处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